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5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婚字第57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是原告迄今尚未依法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